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在職專班行政作業要點

93 年 10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 年 8 月 2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9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5 日 96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4 日 100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點 開課地點

- 一、週六上課地點一律在暨大校區。
- 二、週一至週五晚間上課地點，在暨大校區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 第二點 餐點供應

- 一、週一至週五晚間課程提供晚餐。
- 二、週六課程中午提供午餐。
- 三、週六下午四點後課程提供點心。

## 第三點 每學期開授課程數

- 一、專任老師一年開課一次，每次得開設至多一門課程。
- 二、開設必修課程之專任老師得於上下學期各開設一門課。
- 三、「獨立研究」課程另外計算。但不論選修學生多寡，皆以一學分計算鐘點費。

## 第四點 選修課人數

- 一、每一門課至少八人選修才能開課，惟當年度入學新生未滿十人（含），選修課最低開課人數則為六人。
- 二、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水準，每一門選修課程修課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若有超過十二人的情形，應先經系主任同意後再經授課教師同意始得超收。
- 三、必修課程「論文寫作專題」因其授課模式之特殊性，並考量教師授課負擔及學生學習成效，若選修人數達 12 人，則分成 A、B 兩班上課。

## 第五點 演講費

- 一、邀請校外人士專班演講，鐘點費 5,000 元。
- 二、每學期每位授課老師以一次為限。

## 第六點 指導學生數

每位老師指導專班學生碩士論文寫作之人數，總額以 10 位為上限。

## 第七點 提綱口試

校外委員：2,000 元/人  
校內委員：不發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

## 第八點 論文口試

校外委員：2,000 元/人  
校內委員：2,000 元/人  
(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

## 第九點 論文指導費用

指導老師每指導一位專班學生完成碩士論文口試審查，應給付指導老師論文指導費用

4,000 元。(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費用支給標準)

**第十點 開課規定**

本系得視課程需要，聘請兼任老師於在職專班開課。

**第十一點 車馬費**

對於在中興新村的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或本校台中分部授課的在職專班老師，不提供車馬費。

**第十二點 有關補助**

一、原則上每個專班級每學期系辦補助一次聚餐活動及一次班遊活動（需檢附活動企劃書），聚餐活動以每員 250 元計算，班遊活動補助至多以 5,000 元計算。

二、專班的畢業學術參訪交流活動，各班以一次為限，在確定可以成行的前提下，請各班提出活動企畫書向系辦申請，經系務會議確定補助金額後，擬由在職專班業務費項下酌予補助。

**第十三點 獨立研究課程鐘點費**

獨立研究課程之鐘點費，為其學分費之淨收入總和，最高不超過 28,800 元。

(淨收入總和即學分費扣除 25% 行政管理費)

每位教師一學期僅能開設一門獨立研究課程。

**第十四點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